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处罚〔2024〕88号

当事人：朝阳区悦美社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5AJ86G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康路15号楼4门111室（百汇街与西康路交汇）

经营者：杜学忠

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收到举报线索，朝阳区悦美社美容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之规定，于2024年5月29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4年5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营业室内美甲区域发现已开封正在使用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品名为YINRUI茵芮甲油胶，制造商是广州佐晟化妆品有限公司，容量是14g，保质期是两年，生产日期是2021年5月18日，数量为1盒。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予以扣押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经查，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为经过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当事人购进YINRUI茵芮甲油胶，购进时履行了进行查验义务，超过使用期限后使用1盒，每盒购进价格35元。因美甲项目包含多种服务项目，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未单独进行收费，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超过

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受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4.《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6.网上价格查询截图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价格；

7.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查询截图1份共2页：证明化妆品为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当事人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依法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朝罚告[2024]8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

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中“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范围。鉴于当事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证，适用于从轻行政处罚的裁量。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盒；
-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进行缴存。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